

我要开中医门诊部“一事联办”一次性告知书

审批事项名称	1、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申请方式		全程网办或窗口申请	
证/书名称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现场勘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基本标准	<p>中医门诊部的中医药治疗率不得低于 85%。</p> <p>一、科室设置：（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三个中医临床科室；（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处置室等与门诊部功能相适应的医技科室。</p> <p>二、人员：（一）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70%；（二）至少有 4 名中医师，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中医师；（三）至少有 2 名护士、1 名中药士及相应的检验、放射等技术人员。</p> <p>三、房屋：（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二）每室必须独立。</p> <p>四、设备：有基本设备和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及中医诊疗器具。</p> <p>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中医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p> <p>六、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设立依据	<p>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p>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第 149 号）第十五条；</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p> <p>二、放射诊疗许可申请</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9 号）第八条。</p> <p>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p> <p>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p> <p>4、《武汉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2020]1124 号</p> <p>5、《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第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第十六条</p>				
受理条件	<p>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p> <p>20-99 张床位综合医院、20-299 张床位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及 100 张床位以下的中医专科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护理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p> <p>二、放射诊疗许可申请：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2.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3.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p> <p>1、新建（改、扩）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2、二次装修工程：《不动产证》（房屋产权登记证或不动产证或主体建筑的工程规划许</p>				

	<p>可证) (2009年5月1日后竣工的建筑提供《不动产证》、《建筑主体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包含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装修设计文件、特殊工程需提交《审查意见书》。</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p>	<p>一、共性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要开中医门诊部“一事联办”申请表》一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如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必须附具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p>二、个性材料：</p> <p>（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 2 建筑设计平面图 3 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4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 5 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执业证书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 共同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交合同书或者协议书 7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装订成册 <p>（二）放射诊疗许可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拟留原件1份）； 2.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p>由系统数据共享，若系统无法共享，需申请人自行提供该项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放射诊疗设备(或放射源)设备情况一览表（拟留原件1份）； 4. 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的批复（拟留原件1份）； 5. （可选项，属于大型医用设备的需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由系统数据共享，若系统无法共享，需申请人自行提供该项材料。 <p><u>备注：从事放射诊疗服务的需提交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所需材料。</u></p> <p>（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刻盘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以及附件)，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原件彩色扫描件刻盘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含消防设计专篇） （所有图纸：光盘刻DWF格式，按水、电、风、建施、总平、装修分文件夹，每个文件夹4000KB以下，图纸文件名称要求：单体建筑名称+图纸名称） 4、图纸真实性承诺书 <p>网上申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开浏览器，百度“湖北政务网”； 2. 访问湖北政务服务网，找到“特色服务”的查看更多； 3. 找到“我要办”中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审批”，点击后即可进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审批系统首页； 4. 点击登录或注册，按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注册账号操作即可，消防审批的事项要求是法人单位登录； 5. 登录成功后会回到系统首页，右上角将显示用户名，点击用户名之后可以进行用户中心； 6. 点击建设工程消防前台网厅系统首页右上角用户名称，点击业务管理----工程信息，点击新增按钮，输入工程信息数据，点击提交即可生成相关项目工程信息； 7. 点击建设工程消防前台网厅系统首页右上角用户名称，点击业务管理----办件信

	<p>息，任一选择办件信息，点击查看按钮，可正常查看办件详细信息；</p> <p>8、按系统提示填写完毕后提交即可。</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备案系统网址：登录 http://sthjt.hubei.gov.cn/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新闻中心官网) 点击“办事服务”最下面的“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系统”或登录 http://113.57.151.5:8040/REG/ 进行备案</p>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公示（5个工作日）→决定→送达		
申报路径：	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index.html	投诉电话：	027-65397000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7-10综合窗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7-65397306； 网上咨询：审批局卫计工作QQ群：717907988